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工会惠民政策



职工困难帮扶政策

【政策对象】

1.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内的职工家庭。

3.意外致困职工，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等意外，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然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

4.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牧民工帮扶符合上述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可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6154 乌兰浩特市：8215471

阿尔山市：2773599 扎赉特旗：6129849 科右前旗：8398252

突泉县：5125650 科右中旗：4124611

